



碳費收費辦法(草案)條文架構

草案架構 共21條

法源依據 §1	名詞定義 §2	碳費徵收對象 §3	碳費申繳 §4	碳費計算及排放量扣減 §5-§9	碳費查核及追補繳 §10-§12	溢繳及分期 §13-§15	碳費停徵 §16	協力義務 §17	資料保存期限 §18	申繳期限展延 §19	授權委託審查 §20	施行日 §21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屬應盤查登錄排放源，且直接及電力間接<u>排放量達2.5萬公噸</u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每年<u>5月前</u>完成申報繳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費基計算•電力業扣除消費性電力排放量方式•事業以<u>減量額度</u>扣除排放量比例及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碳費查核方式•碳費追補繳要件及處理方式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事業歇業或解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料提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保存<u>6年</u>備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		



碳費收費對象

收費對象條文重點

碳費徵收對象為事業具有符合「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公告附表規定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，且其**全廠(場)**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，合計值達**2.5萬公噸CO₂e**之電力業及製造業。

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

第一批



電力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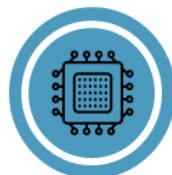
鋼鐵業



煉油業



水泥業



半導體業



薄膜電晶體
液晶顯示器業



化石燃料排放量
>2.5萬公噸CO₂e /年

第二批



化石燃料+電力排放量
>2.5萬公噸CO₂e /年



碳費申報繳納時程及流程

申報繳納時程

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，於每年五月底前，應依其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，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公告之收費費率自行計算應繳納之費額，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，填具碳費申報書及繳款單，將前一年度之碳費，自行繳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後，以網路傳輸方式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。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以書面方式申報。

申報流程

碳費收費對象

登入指定平台

自行計算
碳費費額

填具申報書
及繳費單

列印
繳款單

指定金融機
構代收專戶

網路傳輸

向主管機
關申報

*報經主管機關同意，
得以書面申報



碳費計算、排放量扣減

碳費應繳費額

1 事業依前條自行計算碳費，其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碳費應繳費額} = \text{排放量} \times \text{收費費率}$$

2 事業依本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達指定目標者，適用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優惠費率。

3 碳費應繳費額之計算取至整數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排放量扣減計算

1 生產電力之事業依規定申報碳費，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五月底併同碳費申報作業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扣除第5條之排放量。

2 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，包含生產電力事業躉售公用售電業之電量及其排碳強度。

$$\text{電力事業排放量} = \text{盤查登錄排放量} - \frac{\text{淨發電量} \times \text{個別電廠排放強度}}{\text{外售電力排放量}}$$

減量額度扣除碳費排放量

事業依規定申請以減量額度扣除第5條排放量者，應於四月底前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使用額度帳戶內減量額度之申請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註銷減量額度後，始得於五月底前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扣除排放量。



減量額度扣減碳費

國內減量額度

國內減量額度(依氣候法第2條第13款定義) ， 將設計不同扣減比率

- 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
- 抵換專案減量額度
- 先期專案減量額度(僅限扣除113及114年排放量)

國外減量額度

國外減量額度上限5% (參考新加坡作法)

- 國外減量額度使用範疇 ， 將 依氣候法第27條另訂認可準則



碳費追、補繳樣態

補繳規定

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事業有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碳費者，得逕依其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產品產量、原（物）料使用量、燃料使用量或其他有關資料核算碳費差額，並**限期於90日內繳納**，屆期未繳清者，逕依本法第60條規定辦理。

追繳規定

事業依第4條規定申報碳費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追繳其應繳納之碳費，並**限期於90日內繳納**，屆期未繳清者，逕依本法第60條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**未達各期檢核點及指定目標者**。
- 二、事業以減量額度扣除第5條之排放量，**其核發之減量額度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者**。
- 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。

1

自主減量計畫經查核未達各期檢核點及指定目標

2

使用廢止之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

環境部
氣候變遷署



廢止

減量
額度

無法使用